

云南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农业补贴制度，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调整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改革农业补贴制度的统一决策部署，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的原则，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改进农业补贴办法，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

二、实施范围和内容

从2016年起，在全省范围开展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简称“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一）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将80%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统筹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

1. 补贴对象。全省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2. 补贴分配依据。为充分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保持

政策连续性，省级以 2016 年各州市上报的分县粮食计划播种面积为测算分配依据。

3.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县级根据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和县级确定的补贴兑付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4. 补贴用途。为加强农业耕地及生态资源保护，补贴资金应引导农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用好畜禽粪便，增施农家肥；
- (2) 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秸秆，鼓励秸秆堆渥、粉碎还田，鼓励秸秆青贮发展草食畜牧业；
- (3)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鼓励发展喷灌、滴灌、管浇等节水农业措施，推广水肥一体化，主动保护地力；
- (4) 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
- (5) 其他有利于耕地地力保护、提升的措施；

5. 资金分配。以 2016 年各州(市)上报的分县粮食作物计划播种面积行业统计数为测算依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贴资

金：

某县的补贴金额=该县粮食计划播种面积÷全省粮食计划播种面积×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绩效评价结果（2017年分配资金时将引入2016年绩效评价结果）。

测算分配到各州（市）、县（市、区）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由各州（市）、县（市、区）包干使用。各州（市）、县（市、区）年度补贴资金如有不足，由州（市）、县级统筹解决。如有结余，可以“以丰补歉”，用于弥补上一年度补贴资金缺口；也可以统筹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工作，探索建立补贴资金与地力保护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农民将补贴资金用于上述规定用途，加强地力保护。结余资金原则上应于下一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6. 补贴发放。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仍通过惠民“一卡通”直接补贴到户，并在6月底前兑付完毕。

（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补贴资金，原则上以2016年中央下达的资金规模为基数，每年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中予以安排，以后年度根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预算安排情况同比例调整，支持对象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各地要坚持因地制宜、简便易行、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农业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鼓励各地创新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方式，采取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

与服务补助等方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

——贷款贴息：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直接从事粮食生产、收储、加工方面贷款利息予以补助，年度贷款贴息补贴比例不超过贷款利息的 50%。

——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可采取补贴与技术推广服务面积挂钩，“先服务后补助”、提供物化补助等方式进行。

近几年，按照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印发的《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21号）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厅、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印发的《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方案》（云财农〔2016〕79号）要求，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重点支持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通过农业信贷担保的方式为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风险补偿，尽快建成覆盖全省粮食主产县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三、切实做好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各项工作

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财政、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加强配合，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由各地政府负总责，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要建立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内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工作全面负责。各县(市、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细化实施方案，确定补贴兑付的面积和补贴标准，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明确政策实施的具体要求和组织保障措施。各地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要注重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制定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该项内容作为衡量方案编制质量的重要考核指标，与以后年度安排的农业保护补贴资金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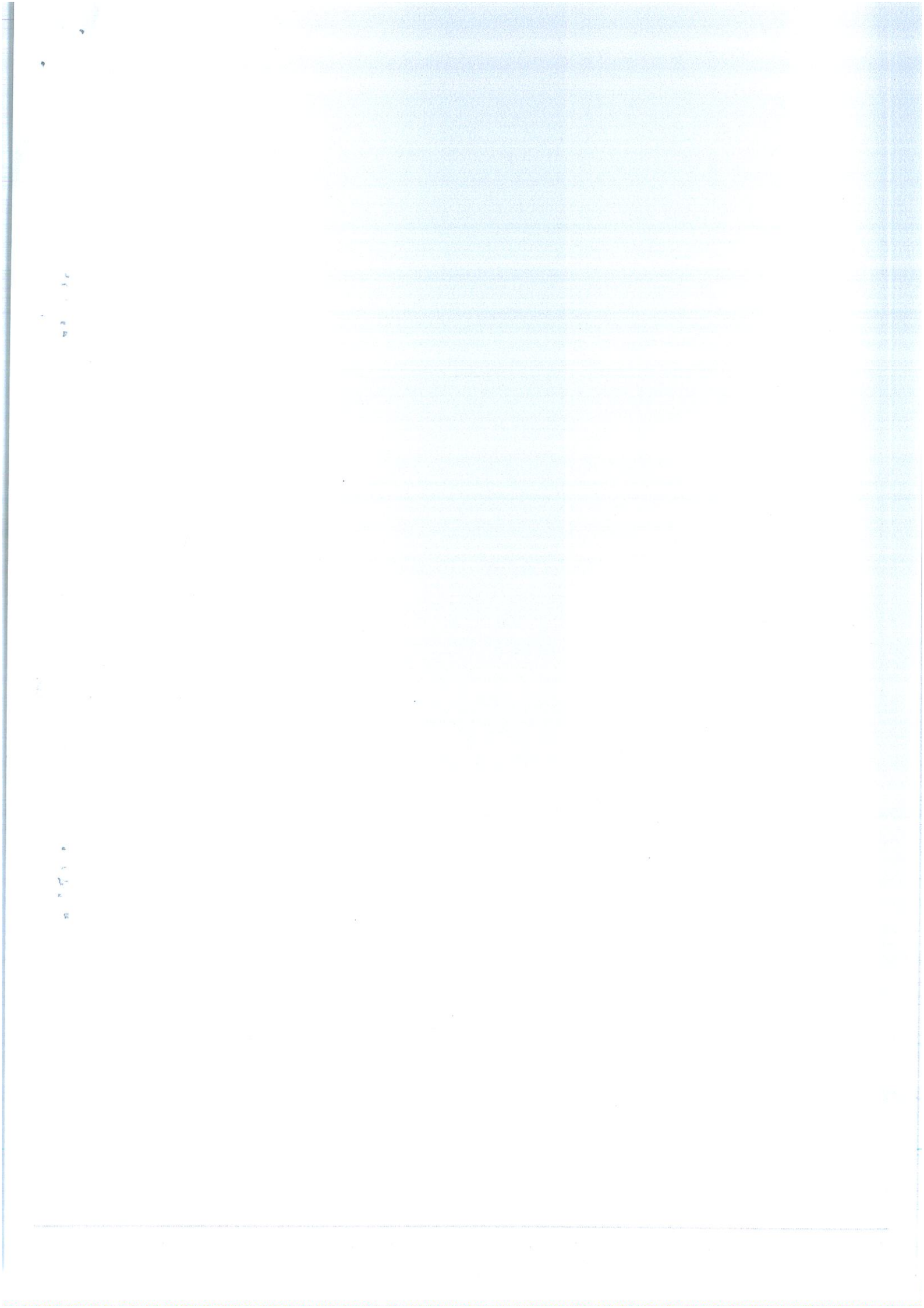
各县实施方案确定后，要逐级备案，于6月中旬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备案。并于6月底前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三)着力加强资金监管。各级各部门要明确管理职责，逐步建立管理责任体系，省、州(市)级财政、农业部门要切实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县级财政、农业部门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乡级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各级对于信访案

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四)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主动与社会各届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对因政策调整造成补贴减少的农户要宣传解释到位，赢得理解和支持，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 严格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将按照中央制定的资金管理方法和绩效管理制度，细化绩效管理目标与评价，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并对各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补贴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抄送：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预算处、国库处。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